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潍坊市财政局文件

潍坊市水利局

潍发改物价〔2015〕131 号

关于调整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各有关供水企业：

为有效缓解我市水资源供需矛盾，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，根据《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 135 号令）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156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

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后(详见下表),地表水调整为:公共供水每立方米 0.40 元;自备水源普通行业每立方米 0.50 元;特殊行业每立方米 3.00 元。地下水调整为:公共供水每立方米 1.50 元;自备水源普通行业今年提至每立方米 2.00 元,2017 年 1 月份提至每立方米 3.00 元;特殊行业每立方米 5.00 元。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使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双水源,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暂不调整。仍执行市政府〔2002〕54 号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标准,即执行每立方米 0.50 元。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、潍坊众兴水务有限公司参照执行。

水资源费调整标准

单位:元/立方米

时限	地表水(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取水)			从地下取水				
	公共供水	自备水源		公共供水	自备水源		微咸(劣质)水自备水源	疏干、排水
		普通行业	特殊行业		普通行业	特殊行业		
现行标准	0.35	0.40	0.40	0.80	0.85	0.85	0.85	按收费标准 20% 收费
2015 年年底前达到的标准	0.40	0.50	3.00	1.50	2.00	5.00	1.00	0.30
2017 年 1 月起	0.40	0.50	3.00	1.50	3.00	5.00	1.00	0.30
说明	1. 特殊行业指洗车、洗浴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等高耗水企业和生产纯净水、大桶水、天然水的企业和温泉等特殊行业收费。 2. 从地下水超采区取地下水按自备水源的 2 倍收费。 3. 疏干、排水用于生产、生活的按实际用途收费。 4. 对已建成的地下水源热泵按实际取水量计量收费,能够完全回灌的按 1.00 元/立方米,不能够完全回灌的按当地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收费,待省统一出台政策后按新政策执行。							

二、农业灌溉和农村非经营性取水,暂不征收水资源费。

三、水资源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,上缴财政,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5 年 8 月 12 日

